

##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

一、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

二、補助對象：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，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，辦理守望相助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安全、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。

(二) 於當年度三月底前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情形將做為隔年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防護材料（消耗品）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